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至 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5:00—2024年11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4	科恩新能	2024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启南路1398号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500,0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347.11	17,925.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95.35	4,795.35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142.47	25,720.5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其他事项：

①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②股票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及公司运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018)。

(九)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进程要求，结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指引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043）。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十四)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启南路139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祖超 电话：0512-6580386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3,635.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2.5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